



合同编码：202505024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3 台 DR 设备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嘉兴

联系方式：010-69624125

乙方：北京盛世源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彭庄 60 号 17 号楼 4 层 4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玺

联系方式：010-85864318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乙方为保证甲方医院的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甲方的协议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服务，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初次签协议前，设备应正常运转情况下，方可签订协议。

一、设备细目及合同期内的维修服务费用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购置时间	购买金额	数量	维护期限	维修费用
锐珂双板 DRX-Evolution	锐珂	VX3733 -SYS	2018.1.1 6	3095000	1	2025.6.1 至	732900



锐珂双板 DRX-Evolution	锐珂	VX3733 -SYS	2018. 1. 1 6	3095000	1	2028. 5. 31	732900
锐珂单板 DRX-Evolution	锐珂	VX3733 -SYS	2018. 1. 1 6	2495000	1		658200
总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肆仟元整 (¥2124000. 00)						

二、付款方式

1、根据双方协定，每年支付 ¥708000.00，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资金付款流程支付乙方本年度维保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元整 (¥354000.00)。年度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本年度剩余的 5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元整 (¥354000.00)。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的等值发票，发票收费项目名称为**维保费**，发票经甲方财务审核合格后方可付款。若乙方无法提供合同发票，造成甲方不能支付合同款时，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盛世源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242018010167138

三、甲方义务

1、甲方应使乙方维护人员得以进入设备所在地进行相关维护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条件，且不受无理阻挠。

2、甲方应对维修设备进行一般性日常维护工作。下列所述各项为甲方负责的一般性日常维护工作：

- 设备所需电源/水源之正常供应；
- 设备电源/水源之开启和关闭；
- 按设备/仪器的使用是守则的要求进行正当操作和必要的日常维护。

(1) 甲方不能使用未经乙方认可的，非原厂的零配件、消耗品，否则产生的



设备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不得对合同设备进行私自拆卸，否则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所服务的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应向乙方维护人员如实告知其设备使用、维护情况以及当前故障或损坏的可能原因。甲方应根据乙方技术人员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有义务确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或者授权其为甲方提供设备维保服务资格的上级经销商已经获得本合同项下设备生产商的独家授权。

(2) 乙方应甲方要求对本合同第一条中涉及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制定设备维护计划，并报甲方确认。在没有甲方报修通知的情况下，乙方按维护保养计划，对甲方合同设备进行上门维护。

(3) 合同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呼叫后，应在 4 小时内上门修复合同设备所发生的故障。若乙方未能及时响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对突发性的机组问题及故障，甲方需紧急维修的，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维修，并向甲方说明情况，紧急情况下以现有交通条件最快的方式到达现场。

(5) 乙方上门维修不收取上门费及工时费且上门维修没有次数限制。

(6) 乙方每次对甲方设备进行保养或维修后，均应提供服务单由甲方签字确认。服务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7) 乙方为甲方提供更换零部件时必须保证为原厂原装部件、全新未被拆封使用，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并甲方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8)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及更换合同设备的零部件及耗材。乙方在保修期内所提供的零部件质保 3 个月，并不受合同有效期截止的限制。

(9)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问题，不在本合同约定维保服务范围内。但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五、除外责任

1、由火灾、水灾，地震、电压不稳定及其它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

2、甲方自行拆卸机体及部件造成的设备损坏；

3、因非乙方提供的消耗材料、零部件等而造成的设备损坏。

六、违约处理

1、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零件并负责修复工作，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亦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条款五中的规定及时到场修复设备，每逾期一次，乙方按逾期的双倍时间免费延长其维保合同期限；因乙方逾期维修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都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予纠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4、因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提供维保的医疗设备不合格等原因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有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且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要求乙方赔偿或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以及甲方因为应诉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5、乙方的责任范围包括设备损害而导致的信息丢失以及甲方错误使用导致的任何损失。

6、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条款三中的规定及时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时，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就未付费用支付违约金。

7、若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或者授权其为甲方提供设备维保服务的上级经销商未能获得本合同项下设备生产商的独家授权导致其无法完整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在缺失授权期间甲方已支付的维修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424800.00)。

七、其他说明

1、甲方的名称、地址、电话以及指定设备负责人等资料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乙方，以免造成甲方利益的损失。

2、如甲方将设备转与他人，则各方另行协商乙方对该设备的服务及服务承诺是否终止。

3、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维修合同服务费用只涵盖本合同第五条所涉及的劳务，并不包括维修过程中发生的零配件及消耗品费用(此类费用参照本合同条款五第(8)点执行)。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在合同期内，若设备确认报废处理，乙方应按照天数折算费用，并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甲方。

八、签署和文本

1、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附件《设备维修保养协议条件和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效力均等。

九、争议解决条款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设备维修保养协议条件和条款

廉洁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盖章)

乙方：北京盛世源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嘉兴

法定代表人：

王毅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设备维修保养协议条件和条款

1. 常规维护服务

- (A) 乙方应保证在保修期内该设备无故障开机率为 95%，按（365 天计算）。如未达到应按 1:5 比例顺延保修时间。
- (B) 定期维护服务地点应在工作时间内设备所在地进行，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
- (C) 在维修保养期间内，乙方根据经甲方确认的设备维护计划对甲方设备进行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工作及检测数据报告。
- (D) 乙方每周至少 1 次到现场巡视检查并记录机组运行情况。

2. 叫修服务

如设备在正常使用中发生故障或损坏，则乙方将应甲方要求在 4 小时内派员至设备所在地进行维修。

3. 额外维护服务

下列维修服务项目不包含在本协议在服务范围内。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有关服务费用和所需更换的零备件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 (A) 拆检翻修、重装、改装、迁移、搬动维修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应的保险费用。
- (B) 由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或搬运机器及备件及其它任何由第三方原因所造成设备的损坏。
- (C) 因甲方使用非由乙方供应的或不合设备原产标准之消耗品，或因甲方或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过错，或因超过使用寿命、意外事件、自然灾害或其它不能预见并且不能控制的事件所造成设备之损坏。
- (D) 对于甲方没有遵照乙方保养及操作手册操作保养设备所引起设备故障或损坏。
- (E) 本协议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的对设备的修理和维护。

4. 不可抗力

甲方和乙方均不为由于双方无法控制、预见、克服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负责。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爆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冰雹、地震、山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意外



事故或国家法律、法规、法令（包括与环境有关的事务）的变更等。

5.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附件：廉洁协议

服务项目廉洁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盛世源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项目名称：3台DR设备维保项目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项目正常履行。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从而谋取利益。
- 七、乙方指定廉彬彬作为代表洽谈业务。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擅自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应将所有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联系及通信送达予甲方。

十二、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造价的 5%-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相关项目合同，将乙方列入招标管理黑名单，并在甲方院内通报，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招标活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三、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制度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其中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盖章)



乙方：北京盛世源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嘉兴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